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拟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文全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简称"DHI Corp"。	公司注册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文全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简称"DHI"。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2021年8月12日14:30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推进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拟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文全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简称"DHI Corp"。	公司注册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文全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简称"DHI"。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保持不变;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 星期二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4日 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8月4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4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拟注销合营公司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康源")。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拟注销合营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北京天润康源成立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其存在已无商业实质,同意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北京天润康源注销事宜。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项目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共同成立了合营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投资顺义再生医学 CDMO 项目,公司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比例 55%;赤天化集团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4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天润康源设立后,由于项目技术带头人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无法到国内开展工作,目前项目尚处于停滞状态。现双方股东拟对北京天润康源进行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对北京天润康源持股比例为 55%,赤天化集团对北京天润康源持股比例为 45%,赤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与赤天化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8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 28 号 1 单元 4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它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化工产品及原料、建材产品购销;煤炭贸易;销售(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其他类食品、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009.28 万元;净资产为 -25,743.84 万元;营业收入 802.91 万元,净利润为 -3,107.94 万元。

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详街 10 号院 5 层 506、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雯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55%,赤天化集团持股比例 45%

注:目前北京天润康源未有实际经营,双方股东均未对北京天润康源投入资金,相关财务指标均为零。

四、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 关联交易的目的

北京天润康源设立之初,主要系作为再生医学 CDMO 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托研发团队的技术经验和公司的高效管理,为再生医学领域的研究和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加快再生医学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项目的投入及营运均需依托专业研发团队的技术,公司于 2019 年与外籍专家多次接触洽谈合作,双方均有意向共同开展学科研究,但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外籍专家无法到国内开展相关工作,导致研发团队的组建受阻,最终未能开展合作。鉴于以上原因,双方股东拟对北京天润康源进行注销。

五、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天润康源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本次注销北京天润康源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收入、成本和利润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4 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高敏红、丁林辉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已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4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由于北京天润康源设立后,项目技术带头人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无法到国内开展工作,目前项目尚处于停滞状态。现双方股东拟对北京天润康源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已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高敏红、丁林辉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41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9,252.8万元-27,27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465元/股-0.4908元/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 本次解除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70,8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星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8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述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1年7月27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巨星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94,200,000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8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3%

二、其他事项

本次巨星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巨星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调动,陈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静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任职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邹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静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静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邹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7642925

传真:0755-29488804

电子邮箱:zoujian1971@iclou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